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300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冯学裕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冯澄天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徐士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冯学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宋嘉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澄天伟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天盛业	指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学裕、冯澄天、徐士强、冯学平、宋嘉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触及 5%的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澄天盛业的基本情况

- 1、姓名：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2
- 3、法定代表人：冯澄天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8736E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前置许可项目）；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9 日
- 9、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29 日 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
- 10、股东情况：冯澄天持股 35.00%；冯学裕持股 65.00%
- 11、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2
- 1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冯澄天	女	中国	深圳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冯学裕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否

(二) 冯学裕的基本情况

- 1、姓名：冯学裕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 3302221958*****
-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 6、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冯澄天的基本情况

- 1、姓名：冯澄天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6*****
-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 6、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徐士强的基本情况

- 1、姓名：徐士强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 3302221947*****
-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 6、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
-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五）冯学平的基本情况

- 1、姓名：冯学平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 3302221950*****
-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 6、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六）宋嘉斌的基本情况

- 1、姓名：宋嘉斌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301041987*****
-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 6、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1、冯学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澄天盛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 2、冯学裕投资并控制澄天盛业，持有澄天盛业 65%股权；
- 3、冯澄天系冯学裕之女儿，同时持有澄天盛业 35%的股权；
- 4、徐士强系冯学裕之姐姐之配偶；
- 5、冯学平系冯学裕之哥哥；
- 6、宋嘉斌系冯澄天之配偶；

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冯学裕与澄天盛业、冯澄天、冯学平、徐士强、宋嘉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宋嘉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上述两人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学裕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冯学裕	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否
冯学裕	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商会）	常务副会长	否
冯学裕	深圳市中小企业家联谊会	常务副会长	否
冯学裕	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冯学裕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冯学裕	深圳市澄天伟业智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冯学裕	澄天科泰（宁波）热管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理	否
冯学裕	澄天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否
冯学裕	宿迁讯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宋嘉斌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宋嘉斌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嘉斌	澄天科泰（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徐士强先生、股东冯澄天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8,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6%（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即2023年7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下同），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156,8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8.09%。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3,580,0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00%，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7月7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年7月29日)	
	股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澄天盛业	47,685,000	41.25%	47,685,000	41.25%
冯学裕	12,712,960	11.00%	12,712,960	11.00%
冯澄天	4,175,472	3.61%	1,402,574	1.21%
徐士强	1,581,832	1.37%	777,932	0.67%
冯学平	905,774	0.78%	905,774	0.78%
宋嘉斌	95,800	0.08%	95,800	0.08%
合计持有股份	67,156,838	58.09%	63,580,040	5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50,268	49.78%	53,973,470	4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6,570	8.31%	9,606,570	8.31%

注：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冯学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5,07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3,580,0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5.48%）。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2日	-538,400	20.88	-0.4657%
冯澄天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1日	-69,500	41.80	-0.0601%
		2025年7月22日	-64,200	43.96	-0.0555%
		2025年7月23日	-592,698	48.08	-0.5127%
		2025年7月24日	-200	47.15	-0.0002%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4日	-1,155,800	38.16	-0.9998%
		2025年7月28日	-866,700	37.72	-0.7497%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8日	-265,500	37.72	-0.2297%
冯澄天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	-23,800	48.01	-0.02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冯学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12,9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00%；其中 9,534,720 股为限售股，系高管锁定股份。

宋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08%；其中 71,850 股为限售股，系高管锁定股份。

徐士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777,93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67%，其中 500,000 股处于股份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流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披露的两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计划情况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澄天伟业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澄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冯学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冯澄天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徐士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_____

冯学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_____

宋嘉斌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澄天盛业、冯学裕、冯澄天、徐士强、冯学平、宋嘉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1、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2 2、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XXX 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澄天盛业	普通股(A股)	47,685,000	41.25%
	冯学裕	普通股(A股)	12,712,960	11.00%
	冯澄天	普通股(A股)	4,175,472	3.61%
	徐士强	普通股(A股)	1,581,832	1.37%
	冯学平	普通股(A股)	905,774	0.78%
	宋嘉斌	普通股(A股)	95,800	0.08%
	合计		67,156,838	58.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名称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澄天盛业	普通股(A股)	47,685,000	41.25%
	冯学裕	普通股(A股)	12,712,960	11.00%
	冯澄天	普通股(A股)	1,402,574	1.21%
	徐士强	普通股(A股)	777,932	0.67%
	冯学平	普通股(A股)	905,774	0.78%
	宋嘉斌	普通股(A股)	95,800	0.08%
	合计		63,580,040	5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3年7月12日、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具体详见本章第三节“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具体详见本章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及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涉及的相关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审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澄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冯学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冯澄天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徐士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_____

冯学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_____

宋嘉斌

日期： 年 月 日